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在 2024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就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沈梦晖先生、独立董事杨柳勇先生、非独立董事洪研女士。全体成员具有能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召集人沈梦晖先生具备注册会计师专业资格并拥有丰富会计相关从业经验的专业人士，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参加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机构的选聘等重点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关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对外衍生产品业务的审查报告的议案

（二）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4 年审计部工作计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三)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审查报告的议案

(四) 2024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对外衍生品业务的审查报告的议案

(五) 2024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审查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二) 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年度工作总结，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进行内部审计，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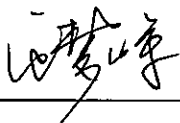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交办的各项工作。

2025年，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进一步加强公司外部审计、内部审计、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指导提升内部审计监察工作质量，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


沈梦晖


杨柳勇


洪 研

2025 年 4 月 28 日